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21层, 邮编100027
21/F,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441 5888
传真 (FAX): +86 (10) 6410 6566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的委托，就其在2013年6月13日起的6个月（以下简称“实施期限”）内增持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有关法律”），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本次增持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调查。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汇金公司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汇金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有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

直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基于在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时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汇金公司委托新华保险为本次增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汇金公司。

汇金公司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385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检验），汇金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208,627,183.88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本所认为，汇金公司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的情况

根据新华保险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金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21 号），汇金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通知新华保险，其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了新华保险的股份，并拟在未来 6 个月内（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起）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新华保险股份。

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亦即实施期限届满之时，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汇金公司合计增持的新华保险股份占新华保险已发行总股份不超过 1%。

三、 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相关投资者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情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经本所适当核查，在本次增持前，汇金公司持有新华保险股份已超过新华保险已发行总股份的 30%，且该事实已持续超过一年时间；汇金公司在截至实施期限届满之日的过去 1 年内增持新华保险股份未超过新华保险已发行总股份的 2%，本所认为，汇金公司本次增持行为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四、 关于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并且是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则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的，相关投资者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发布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相关投资者应在增持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

由于汇金公司在截至实施期限届满之日的过去 1 年内增持新华保险股份占新华保险已发行总股份未达到 1%，因此，新华保险无需就本次增持发布前述《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增持新华保险股份的进展公告。汇金公司已于实施期限届满后将本次增持实施完成情况通知了新华保险。

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汇金公司和新华保险就本次增持的上述披露安排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汇金公司和新华保险尚需按照《收购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在实施期限届满后及时就本次增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持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经办律师：杨静芳

李丽萍

负责人：江惟博

2013年12月12日